

松山分館 2022「書的 100 種姿態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攝影類館藏特色圖書，鼓勵閱讀，培養良好休閒活動及興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，分為兒童青少年組（未滿 18 歲）、成年組（18 歲以上）2 組。
- 五、比賽主題：以「書」為主題，可呈現閱讀的幸福感、另類的書籍使用方法、親子說故事的感動與歡笑、或是任何有「書」的生活瞬間皆可（電子書亦可，但須清楚呈現電子書內容）。
- 六、作品規格
 1. 傳統相機底片拍攝之作品：作品需沖洗 5x7 吋（長邊不得少於 7 吋，短邊不限）。
 2. 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之數位檔案：作品格式為 **JPG 或 JPEG**，圖像設定為 **300dpi**，檔案大小在 **20M 以下**，照片長邊至少為 **3,000 像素**。
 3. 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。
 4. 連作不收，每人至多 5 張為限，彩色或黑白不拘。
 5. 不得以電腦後製方式改變原有影像（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）。
 6. 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
- 七、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**（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 1. 紙本作品：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前之開館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。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 2. 數位作品：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27531875a11@gmail.com 陳小姐收。電子郵件主旨請敘明「參加書的 100 種姿態攝影比賽_（姓名+作品名）」，並請檢附報名表電子檔，每份作品請分開寄送。待主辦單位回覆郵件，方為完成報名。
- 八、收件地點：**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88 號 7 樓**
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收，信封上註明「參加「書的 100 種姿態」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- 九、評審及公布
 1.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評審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進行。
 2. 評選結果、領獎及作品展示日期於 111 年 11 月公布於松山分館及圖書館網頁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（未得獎者不另通知）。
 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十、獎項
 1. 金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1,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 2. 銀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1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 3. 銅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 4. 佳作：每組各 5 名，獎狀一紙。
 5. 注意事項：禮券與獎狀兌換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，未於時限內領獎，即取消授獎資格。
- 十一、參賽規則
 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其他比賽獲獎之單張作品。
 2. 參賽作品應檢附「書的 100 種姿態」攝影比賽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 3. 得獎作品若為紙本作品，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應於領獎前繳交（數位檔案應具備 6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格式，數位檔案可採郵件方式繳件），才具領獎資格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 4. 銅手獎(含)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獎。各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 5. 送件參與本攝影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禮券及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6. 所有參獎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同意授權於本館，主辦單位享有使用於本館刊物、文宣、製作專輯，上傳於臺北市立圖書館建置管理之網站、社群媒體、或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之網站等所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 7. 禮券需持身分證件親至松山分館領取，並依法完整填寫禮券領取登記表，俾利建檔登錄所得。
- 十二、洽詢方式：松山分館電話：(02)2753-1875，email：all@email.tpml.edu.tw 或本館網頁(<https://tpml.gov.taipei>)下載簡章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
簡章如有未盡之處，本館得視需要適時修正及公布。